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 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同意提名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吴仲时先生、匡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政辉先生、俞乐平女士、尹大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新材”）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产经营效率。本次拟担保的对象江苏金圆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孔祥忠、周亚力、赵 燕
2017年6月29日